

2024 年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CG-029

采 购 人：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程序	20
第四章 成交及签约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商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30
第七章 合同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智慧教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G-029

项目名称：2024年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40009TA

预算金额（元）：3102195.79

最高限价（元）：标包1：3102195.79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2024年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102195.79

简要规格描述：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型教室（106、108、109）、精品智慧教室（105、107打通教室）、思政教室（120人）402教室、学术交流智慧教室（140人）401教室、学术交流智慧教室（140人）403教室、学术交流智慧教室（160人）H201教室、地面改造及走廊文化（阶梯教室4楼图书角、一楼过道）、统一管理及平台软件部分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包1：3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含 1 月) 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提供 2024 年 1 月 (含 1 月) 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被列入的情况, 将视为无效投标。”。

⑦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需提供声明函。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注册于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2日至2024年09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 1: 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 1: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地 址: 贵阳市清镇市百花路 149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 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15580806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28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 陶光金、韩铄鉴

项目联系方式: 0851-85563996、15285055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陶光金、韩铄鉴

联系方式: 1528505560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2	招标编号	2024-CG-029
3	供应商资格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u>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u></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u>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u>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u></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u>提供 2024 年 1 月（含 1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4 年 1 月（含 1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u></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u>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u></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u></p>

		<p><u>效投标。”。</u></p> <p>⑦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需提供声明函。</p> <p>(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注册于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工期	3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6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7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
8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102195.79 元。
10	基础质保期	3年
11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
12	施工配合	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人做好协调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5	供应商的代替方案	不接受代替方案。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文件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 电子文档（投标文件 U 盘贰份，必须是签字盖章后完整的正本扫描件（包括目录、封面等），还需确保 U 盘可以正常打开，因不能正常打开或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编制详细目录和页码，以便专家审查；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8	磋商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以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磋商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20	磋商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依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代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小写：¥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自行在全国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咨询电话：0851-85972367、0851-85972032）。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市级分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件。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

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复印件。

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温馨提示：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

		金。
21	招标代理联系	单位名称：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28 号 联系电话：0851-85563996、15285055607 联系人：陶光金、韩铄鉴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下浮 40%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2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上发布。
2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 30 日内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提交合同款 3%作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违约责任和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无任何违约，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25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经甲方主管部门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付款要求：待甲方完成合同备案后，乙方需提交请款申请和正规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工程量如增加在 5%以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价格	(1) 投标报价须不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相关要求及说明、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所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若不一致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缺项、漏项、增项其中之一的情形，若有缺项、漏项、增项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2)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被责令停业；

		<p>(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p> <p>(6)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8	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p>(一) 质疑</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二) 受理条件</p> <p>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p> <p>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p> <p>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p> <p>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p> <p>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p> <p>代理机构：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28 号 联系人：陶光金、韩铄鉴 联系电话：0851-85563996、15285055607</p> <p>(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p>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2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p>
30	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本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中的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 总则

(一)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项目。

(二) 定义：

- 1、 “采购人”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的单位。
 - 2、“采购代理机构”系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指接受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经审查符合本次磋商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应文件的企业。
 - 4、“成交人”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综合评分最高确定的供应商。
 - 5、“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6、“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 磋商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这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含内容、有关补充通知、会议纪要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 文件修改:

1、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且可以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及时间。

2、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格式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二)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1、响应文件及和招标代理机构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构成

1、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供参考，根据磋商文件的实际要求提供）

序号	内容	备注
资格证明资料		
1	磋商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项目管理机构	
5	资格审查资料	
6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技术资料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4	施工进度、质量措施	
5	施工环保措施	
6	安全文明文明施工措施	
商务资料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业绩	
2	企业实力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	项目团队人员	
5	服务承诺	
其他资料		
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四）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

在总价中，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规定的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1.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造成工程量减少或增加时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按投标单价执行。

1. 3、工程变更时措施费和规费的调整，造价跟踪审计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 4、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或工程预算中应计而未计的措施费和规费，视为供应商的优惠条件，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律不予增加。

1. 5、投标报价中少算漏算，按规定应计取而未计取的费用，应认为供应商已将该费用计入其他项目内，其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成交后不予增补。

2、报价要求：

2. 1、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 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未填写大写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3、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4、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限价，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2.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2. 6、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2. 7、供应商所投材料的数量、质量、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由于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2. 8、招标要求：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转包、分包、挂靠，一经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2. 9、本项目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现场管理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现根据本工程的具体特点对供应商作如下要求：

2. 9. 1、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分包、转包给其他企业，不得更换建造师或工程技术负责人，若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同时，若供应商委派的建造师或工程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中不能认真履行其职责，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建造师或工程技术负责人，供应商除不得提出异议外，还应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2.9.2、供应商在承建工程中，所购买的主要建材和设备必须满足环保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能使用，否则将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包括采购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9.3、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安全保卫、工人暂住管理以及施工时如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

2.9.4、供应商在施工过程要密切配合相关工程承包单位做好相应的协调、协作工作。

2.9.5、供应商必须根据现场情况、答疑文件（如有）等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编制详尽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完整地体现供应商对本工程总体思想和具体方法）；

2.9.6、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承诺的投标工期完成本项目，以良好的施工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干扰和影响。

2.9.7、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自报工期，本工期的实际工期最终以成交工期为合同工期；

2.9.8、本工程开工时间计划为收到中标通知书两日内，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开工日期为准；

2.9.9、节假日不顺延工期，若遇特大洪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侵袭施工，耽误的工期可顺延。但必须按照采购人管理程序作好同步现场签证。

2.9.10、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报出投入文明施工的专职管理人员，围场作业的方案，保证施工现场规范有序的管理措施；

2.9.11、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对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自行协调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2.9.12、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在施工中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定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

2.9.13、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采购人拒绝验收。

2.9.14、工程竣工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全套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只要竣工条件具备，采购人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对不符要求、不

合格的项目，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方可组织验收，延期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9.15、材料及设备供应：

2.9.15.1、本工程所含的材料设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行测定。

2.9.15.2、各种材料设备均应是合法的、合格的、符合要求的，必须是具有相应资质的正规生产厂家生产，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产品并具有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及试验报告；不得将侵犯知识产权、质量低劣的、不符要求的产品应用于本工程中。

2.9.15.3、除采购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外，所有材料及设备由供应商负责组织采购、运输、验收、保管，但采购必须在得到采购人对设备、材料质量、型号、规格的确认后方可组织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竣工后所有质保资料归入档案内，提供给采购人。

2.9.16、招标以外发生费用的处理规定：

施工中涉及招标范围以外发生的属采购人应承担的费用，按采购人管理程序确认后同步签证，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结算时按实结算。

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3.1、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3.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保修、供应材料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4、证明材料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按照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施工材料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5、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比有下浮的，在合同执行时按照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的下浮率乘以单价作为结算时业主结算单价。

（七）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一式贰本（其中正本壹本、副本壹本，每一份磋商文件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副

本如有偏差，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逐页标注页码并提供目录（图页及图纸除外），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除封面外，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提交电子文档（投标文件 U 盘贰份，必须是签字盖章后完整的正本扫描件（包括目录、封面等），还需确保 U 盘可以正常打开，因不能正常打开或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档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

（八）、响应文件的包封：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 U 盘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不能有实质性内容漏出，包封严实，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编号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如果未按上述条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派人（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送达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定标依据

- 1、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及现场陈述记录材料。

二、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选定的原则，采用竞争性磋商。
- 2、磋商小组应根据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主材质量、综合实力方面进行综合磋商，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3、磋商小组成员要实事求是、秉公办理、坚持原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公正评审。
- 4、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成员与单一磋商人分别进行商务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磋商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四、成交原则

(一) 磋商采购小组根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应材料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符合采购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在磋商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二	技术分（满分 15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1. 可行性、具体操作性，以及施工工序衔接表述、对校园内既有设备设施和物资保护措施、工艺等内容清晰、精准、详细，完整的，得3分。 2. 可行性、具体操作性，以及施工工序衔接表述、对校园内既有设备和物质保护措施、工艺等内容不够清晰、精准、详细，有欠缺的，得2分。 3. 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3分）	必须体现各个施工区域主要施工重难点： 1. 重难点突出、具体、有针对性，得3分； 2. 较突出、较具体、较有针对性，得2分； 3. 重难点不突出、针对性差得1分。
3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3分）	必须有确保校园内既有设施和物资及校园师生人员的安全措施： 1. 重难点突出、具体、有针对性，得3分； 2. 较突出、较具体、较有针对性，得2分； 3. 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4	施工进度、质量措施（2分）	1. 内容完整、措施具体、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 2. 内容基本合理，措施不够详细有欠缺、可行性差的得1分。
5	施工环保措施（2分）	1. 内容完整、措施具体、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 2. 内容基本合理，措施不够详细有欠缺、可行性差的得1分。
6	安全文明文明施工措施（2分）	1. 内容完整、措施具体、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 2. 内容基本合理，措施不够详细有欠缺、可行性差的得1分。
三	商务分（满分55分）	
1	业绩证明（20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提供1个得2分，此项最高20分。 注：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实力（6分）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满足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满足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满足不得分）</p>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3分）	<p>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类似业绩的，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注：须提供职称证及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	项目团队人员（7分）	<p>拟投入项目人员：</p> <p>1.每配备施工员 1 人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每配备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1 人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3.每配备资料员 1 人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4.每配备质量员 1 人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5.每配备造价员 1 人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须提供岗位证或任命书及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5	服务承诺（9分）	<p>1.在磋商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的得2分，最多得4分。（以供应商出具承诺函为准）；</p> <p>2.人员驻场承诺：供应商承诺：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现场出勤率不低于80%（现场施工天，以早上9点到下午5点为考勤段，5天为1个考勤周期），个人现场出勤率每低于1%罚款1万元并累加；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验收合格前不得更换；提供上述承诺的得2分，未承诺或缺项不得分。</p> <p>3.供应商承诺：严格按（国办发〔2016〕1号）文件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得1分。</p> <p>4.投标供应商承诺：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的得2分。</p>
四	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	
1	政策性加分（5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p>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过程中，给与适当加分，及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时将不被磋商小组推荐进入成交候选人名单:

- 1、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空泛、无针对性;
- 2、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而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应的内容;

五、竞争性磋商内容

1、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项目人员配置及资历、磋商报价等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其它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招标范围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六、磋商程序

- 1、磋商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进行磋商；
- 2、按磋商顺序拆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 3、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及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初步评审（详见下表）；

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含 1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4 年 1 月（含 1 月）后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复印件加盖供

	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7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须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注册于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投标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须满足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工业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查结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履约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供应商自行承诺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无效标检查	按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进行审查

审查结论：

- 4、磋商小组核验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验证不合格的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授权代表退离现场；
 - 5、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开磋商室后 15 分钟内）提出最终报价及相关承诺；
 - 6、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对最终报价进行报价分值的计算，汇总得分，并按最终得分高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没有提供低于成本价说明的；
 - 4、最终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四章 成交及签约

一、成交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供应商可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成交人。

三、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合同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合同公示。

四、招标代理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商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1、**工期：**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2、**质量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3、**质保期：**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4、**付款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5、**履约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6、**供应商自行承诺：**
 - (1)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到施工现场，接受采购人的考勤检查。
 - (2)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更换需以书面报告报采购人批准。
 - (3) 农民工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供应商出具农民工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

第七章 合同

(后期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

磋商函

致：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采购内容）进行磋商。为此：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文件：

1、我方愿意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响应文件贰份；

2、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工期：_____。

5、工程质量：_____，施工安全文明要求：_____。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响应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

7、保证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情况及技术资料；

10、本磋商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内撤回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名称：（公章）_____传真：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 (盖章)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类目	投标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2	工期	日历天	
3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4	质量标准		
5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日期:

工程报价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房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资料员						
6.	质量员						
7.	造价员						
8.							
9.							
10.							
11.							
12.							
13.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经 历 及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 总 人 数 :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务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质量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	质保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付款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	履约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自行承诺	(1)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到施工现场，接受采购人的考勤检查。 (2)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更换需以书面报告报采购人批准。 (3) 农民工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供应商出具农民工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三、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四、 施工进度、质量措施
- 五、 施工环保措施
- 六、 安全文明文明施工措施；

其他附件（以下附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进行 声明）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本声明函中，供应商须清楚列明标的名称（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并对本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标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竞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制造商为_____,品牌为_____,产品型号为: ___, ___,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2 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4.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2 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余内容自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如下：

- (1) _____ (为或不为) 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 (为或不为) 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相关咨询服务的；
- (3) _____ (为或不为) 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_____ (为或不为) 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 _____ (与或不与) 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_____ (与或不与) 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 _____ (与或不与) 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 _____ (被或未被) 责令停业；
- (9) _____ (被或未被) 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0) _____ 财产 (被或未被) 接管或冻结；
- (11) 最近三年内 _____ (有或没有)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 (12)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 _____ (为或不为) 同一人；
- (13) 与其他供应商 _____ (存在或不存在) 控股关系；
- (14) 与其他供应商 _____ (存在或不存在) 管理关系。

二、在评标过程中 _____ (有或没有) 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四、针对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 (1) 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五、项目经理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或在建建设项目的主体结构已经完工的项目经理。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